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捷佳润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西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988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624,871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7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,999,994.83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【2018】450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)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”），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021 年 10 月，捷佳润的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。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	660200087365900039	44,999,994.83	0.00
合计		44,999,994.83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44,999,994.83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44,999,994.83	
加：利息收入	2,516,758.77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-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33,177,284.03	8,671,076.78
2、购买工业用地	9,339,456.06	7,389,456.06
3、产品研发与升级	5,000,000.00	-
4、银行手续费（如有）	-	-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注 1：募集资金专户未收取手续费；注 2：由于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将募集资金从“专用账户”转出至“协定存款账户”中，按“协定存款账户”日均计息，按月（季）发放存款利息。

公司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后，存在与自有资金共存于同一账户的情形。2022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存续期间，各月末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1,169.00 万元、754.00 万元、730.05 万元、730.05 万元、110.05 万元及 0 万元。公司已建立专门台账，逐笔记录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流转情况及余额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前均将募集资金从协定存款户转回专户后支出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专户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1、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变更方案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用途	原计划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14,009,994.83	24,999,994.83
2	建设捷佳润现代农业产业园——购买工业用地	23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
3	产品研发与升级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4	偿还银行贷款	2,990,000.00	-
合计		44,999,994.83	44,999,994.83

2、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变更方案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用途	原计划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24,999,994.83	30,660,538.77
2	建设捷佳润现代农业产业园——购买工业用地	15,000,000.00	9,339,456.06

序号	用途	原计划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
3	产品研发与升级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合计		44,999,994.83	44,999,994.83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，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，自专户转出后曾与自有资金存放于同一账户进行协定存款，但公司使用前均会将募集资金从协定存款户转回至专户。除此以外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11 日